

关于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监建函(2008)97号

一、拟建的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克拉玛依市南 9km, 克拉玛依石化公司西南 6km, 林纸基地北面 5km, 西北 6km 为“阿依库勒水库”。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4° 55' 51", 北纬 45° 31' 47"。设计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2010 年), 远期扩建至 15 万 m³/d。新建外排管线 10km。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08]227 号),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同意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明确有关环保责任。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等须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和地貌恢复工作;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

(二) 投入运行后,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2154-2004) 中 B 区 II 时段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GB18918-2002) 中厂界二

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 落实污泥处理措施,脱水后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建设专用可靠的污泥临时贮存设施,禁止污泥溢排等导致的二次污染,污泥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

(四)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日常巡检维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进出流量计量装置和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六)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预计减排 COD6387.5 吨/年,应纳入当地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计划。项目建设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1.45 吨/年,该指标从克拉玛依市削减指标中核拨。

三、项目工程建设、运行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克拉玛依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局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 办 人: 刘晓红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建设厅, 克拉玛依市环保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